附件2-1

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处室）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力度（药品监督抽检）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01.00
	联系人	胡娜芳	联系电话	0751-8188023	联系邮箱	[redacted]
	实施内容及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0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药监办〔2022〕381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3〕17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韶关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韶市监执〔2023〕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	韶关市药品抽检资金201万元分配给市食药检所119.4万元、浈江区局5.88万元、武江区局5.88万元、曲江区局5.88万元、乐昌市局5.88万元、南雄市局5.88万元、仁化县局5.01万元、始兴县局5.01万元、翁源县局5.01万元、新丰县局5.01万元、乳源瑶族自治县局5.01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201.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市食药检所119.4万元、浈江区局5.88万元、武江区局5.88万元、曲江区局5.88万元、乐昌市局5.88万元、南雄市局5.88万元、仁化县局5.01万元、始兴县局5.01万元、翁源县局5.01万元、新丰县局5.01万元、乳源瑶族自治县局5.01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200.09	转移支付至市县	始兴县局资金5.01万元，实际支付1.13万元，资金支出率22.12%；市食药检所和其余9个县（市、区）局资金支出率均为1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2023年药品抽检600批次，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或实现值超出目标50%）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如已在预提交资料清单中提供，可注明后不重复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此指标由主管部门填写，用款单位按满分计算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模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模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此指标由主管部门填写，用款单位按满分计算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 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此指标由主管部门填写，用款单位按满分计算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此指标由主管部门填写，用款单位按满分计算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此指标由主管部门填写，用款单位按满分计算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制度； 3. 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 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此指标由主管部门填写，用款单位按满分计算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0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汇〔2023〕12号）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2. 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 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88	药品抽检资金201万元，当年实际使用200.09万元，使用率98.08%。	2023年我市已经按照省药监局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药品600批次抽检任务，但因个别县区抽检的产品单价偏低，导致资金支出率没达到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资金支出按规定履行报批，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 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成立项目小组，有本单位财务制度等，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和效益	60	产出	60	数量指标	30	药品抽检批次数（批次）	6	600	603	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0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汇〔2023〕12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3〕17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韶关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韶市监执〔2023〕3号）		根据评价对象和项目开展阶段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效益指标可根据项目属性选填。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药品检验工作完成率（%）	6	100	100	6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6	2024年2月28日	2023年12月	6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6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6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如自评单位存在个别指标不适用的情况，如本地无药品生产企业，或本地药品生产企业未生产集中招采中标品种药品，则不需要对“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指标进行自评（在自评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该指标对应的权重分值分摊至剩余的效益指标。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节约（平均每批次抽检成本）	6	≤3100元	≤3100元	6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25	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	8.33	100	100	8.33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8.33	100	100	8.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药品监管工作发挥持续影响	8.33	长期	长期	8.33				
				满意度	5	药品抽检工作投诉次数（次）	5	0	0	5	2023年没收到药品抽检工作投诉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9.87				